司法访谈 中级法院院长访谈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勇:

聚焦民生所盼,以实干办好司法惠民实事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成蒙蒙**

位于黄淮平原的安徽省阜阳市,户籍人口超千万,不仅是"百亿粮仓"的农业大市,外出务工输出大市,也是生机勃勃的工业新城。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安徽省阜阳市两级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以群众获得感检验司法成效,连续五年开展"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勇,与我们一起分享他们的经验做法。

记者:我们注意到,阜阳法院连续五年开展"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请问苏院长,是基于怎样的考虑,选择以"为民办十件实事"这种清单化、项目化的形式来推动司法为民工作?

苏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我们以此为契机,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司法为民全过程,以实绩实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我们部署开展"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初衷就是把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转化为可感知、可落地的具体行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一方面,群众对司法的需求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优不优",不再满足于案件办结,更追求矛盾的实质性化解、权益的有效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更高标准回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另一方面,司法公信力的构建需要具象化的载体,"为民办十件实事"正是通过一个个具体项目,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每一次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筑牢司法与群众之间的"信任桥梁"。

阜阳是全国为数不多的人口超千万的地级市之一,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每年诉至法院的纠纷都在上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求真务实、久久为功,把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办好办实,以实干实绩检验司法为民的成色。为了让法院工作更贴近群众、更回应群众期盼,从2021年开始,阜阳中院聚焦诉讼服务、执行难、涉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在全市法院开展"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最直接的利益、最现实的困难入手确定实事项目,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切实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于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记者:每年的"十件实事"清单是如何筛选确定的?如何通过机制设计,确保"要办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的期盼?

苏勇:面对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我们主要通过两个维度找准司法供给与群众需求的"温差"。搭建"线上+线下"全方位需求收集网络。线下,我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相关行业专家等走进法院座谈交流,组织多个主题的"双月座谈会"22场,先后邀请200余人次参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只有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把调研的触角延伸到一线,才能真正把准群众诉求的脉搏,这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譬如,我们采纳全国人大代表闫永志提出法官多进村居开展巡回审判的建议,于2024年初确立"巡回审判在身边"实事项目,全市法院全年累计开展送法进乡村1702场。又如,针对"强协同 聚合力 促发展"双月座谈会上参会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络,组织实施了"府院联动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事项目,2025年行政案件调撤率达到21.4%,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5.5%,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线上,连续五年在阜阳中院微信公众号、网站发布通告,公开征集年度项目建议,开通热线电话、留言板块,同步对接12368诉讼服务热线,梳理分析群众反映集中的高频问题。五年来,累计收集各界意见建议近万条,为确定实事项目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将收集到的诉求建议细化为立案服务、审判执行、纠纷化解、权益保障、司法延伸等类别,由中院党组统筹领导业务庭室、审管办、研究室等部门开展可行性论证,最终筛选出10个项目清单,利用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当地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十件实事"具体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记者:有了这份"实事清单",就等于向全社会作出了庄严承诺。请问在推进落实"十件实事"的过程中,建立了怎样的内部管理机制来确保"说到做到"?

苏勇:为民办实事,关键在落实。我们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实事项目高效推进、落地见效。坚持"一项目一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将"为民办实事"项目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任务。譬如,将"解决执行难"这一件事,细化为"开展违规终本专项整治""开通'清欠薪、维权益'审执行绿色通道""执行人员接待日制度"等3至5个子项目,明确责任庭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月督导、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对"实事"项目跟踪督办。年底对照年初清单逐项验收,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销号的依据不是部门自己说了算,而是要有实实在在的成果——有没有出台制度文件、建成服务平台、得到群众肯定等。每个项目办理情况,均作为阜阳中院年度工作报告的附件,向全市人大代表汇报,接受全市人民群众的检验。

我们把社会满意度作为检验"为民办十件实事"成效的根本标准。譬如,阜阳中院通过分析发现,2023年新收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件占全部刑事一审案件的36.9%。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醉驾犯罪?由阜阳中院刑庭牵头的"综合防控减少醉驾"实事项目开启后,全市两级法院联合交通部门,走进多家驾校开展巡回审判,组织驾校负责人、教练及学员旁听,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从酒驾与醉驾的认定标准、从重量刑情节、犯罪对家庭的影响等方面,开展普法教育。当年受理危险驾驶案件同比下降21%,实现了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

2024年,实施"优企护商"实事项目,全市法院院长接待、走访企业家200多次,办理企业申请事项121件,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938次,帮助18家企业与债权人实现和解,摆脱经营危机,7家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焕发新生。

2025年开展的"向阳花开守护未来"实事项目,全市法院强化"少年+强制报告制度",全年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9场次,发送司法建议10件,相关机构报告率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推进"少年+社会观护",创新"五个一"特色帮教项目,精准帮教171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任告知书等3800余份,形成"预防—惩戒—帮教—回归"的全链条保护闭环。构建"少年+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91场次,未成年人受众7万余人,有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记者:"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开展以来,阜阳法院在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方面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效?

苏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归根到底要落到群众的获得感上,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以真抓实干的韧劲,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几年来,阜阳法院通过办实事,把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用实打实的行动,兑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一是诉讼服务更加便捷。进一步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实现诉讼服务"指尖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度应用12368智慧诉讼服务平台,处理群众诉求219477件,全市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99.66%,居安徽省第二。二是多元解纷更加贴近民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后形成"网格+"工作法、小板凳流动法官工作室、"莓"好乡村与法同行等多个"枫桥经验"阜阳实践。推进"公益性+市场化"融调解多元解纷体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引入工商联、总工会等45家公益性调解组织,基层法院引入5家市场化调解组织,全年先行调解成功案件30822件,4件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多元解纷案例库。三是民生权益保障更加有力。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设立家事调解室、亲情关护室等38个,选聘51名社会观护员、心理咨询师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联合阜阳市妇联发布家事案件调解业务指引,培训骨干220人次,先行调解成功率达73.5%。临泉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巡回审判覆盖全部赡养案件,用司法温度守护"银发幸福"。阜阳中院"'融'解家事千千结"获评安徽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品牌。四是胜诉权益兑现更加高效。2025年执结案件55690件,执行到位金额32.74亿元。对11名"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被执行人判处刑罚。聚焦涉民生案件执行,兑现抚育费、人身损害赔偿等1.11亿元,以"真金白银"回应民生期盼。

记者:阜阳法院如何通过科技赋能,让司法为民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跨越?

苏勇:以科技赋能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近年来,阜阳法院积极用好科技赋能司法。2024年的12368热线集约智能服务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7×24小时的诉讼服务。

依托语音识别、人脸识别、OCR等技术手段,推动原有科技法庭升级,累计开庭993次,平均庭审时间缩短约40%。同年,我们还开发建设了终本案件"智动"管理系统,实施了"财产'智动'查,'终本'不终止"项目,利用系统自动对终本终结案件发起"总对总"查询,随时提醒执行法官及时控制、处置财产、恢复执行。系统开通以来,全市法院共提起查询案件17954件,反馈查询记录842597件,发放案款400余万元。

我们的基层法院中也有很多以科技赋能司法的创新举措。颍泉区人民法院以"数字赋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办理。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展远程庭审、在线调解120余件。通过收集12345热线平台反映的物业矛盾线索,依托阜阳市房管局搭建的全市智慧物业管理平台精准识别高风险小区,及时组织法官、法官助理深入社区,协同街道、社区摸排化解物业纠纷。2025年,阜阳主城区物业纠纷案件先行调解成功2465件,同比增加23%;案件调撤率81.38%,同比上升9.21个百分点,受理物业纠纷案件数同比下降66.81%。

记者:下一步阜阳法院将如何深化"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让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可持续?

苏勇: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司法为民实践,进一步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的嘱托,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机制,推动"为民办十件实事"活动向纵深发展。一是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民生案。耐心倾听诉求、细心化解矛盾、真心解决问题。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以暖心服务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二是深化科技赋能。强化"两状"示范文本服务指引,推进"执行查控一件事"改革。三是推动服务下沉。持续优化立案、诉讼、调解、执行全流程服务,聚焦特殊群体,提供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联动基层组织、调解力量,将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司法温度直达基层末梢。四是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打破司法与行政壁垒,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合力破解执行查控、家事调解、劳动争议等涉及多领域的复杂案件,以联动实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以"如我在诉"之心解乡土间的"心头结"

田育建

在法庭工作多年,我总跟同事念叨:咱这儿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要案,大多是邻里拌嘴、亲人红脸的"小事"。可这些"小事",对老百姓来说却是天大的事——有的是过年团圆的念想,有的是半辈子赖以为生的生计,有的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里情分。"小案不小办"从不是口号,"如我在诉"四个字,便是我们办"小案"最踏实的标尺:把当事人的难处当自己的难处,把他们的急盼当自己的责任,让公平正义落在每一件"鸡毛蒜皮"里。

腊月调解室:若我是那对父女,要的是亲情不散

腊月二十五,年味儿渐浓,调解室里却火药味十足。父亲老张拍桌怒吼:"这地是我种了一辈子的,补偿款该留着养老!"女儿小张红着眼眶反驳:"我也是家里一分子,凭啥没我的份?"看着剑拔弩张的二人,我脑袋里先冒出的不是"土地补偿款法律分配规则",而是问自己:若我是老张,守着赖以生存的承包地,一定既怕补偿款分出去后无依无靠,又怕与女儿吵僵;若我是小张,从小在地里帮衬,如今却要和父亲争得面红耳赤,心里一定憋着不少委屈。

我没急着翻法条,先给两人倒了热茶——"如我在诉"的第一步,是先接住情绪,再解法律的结。待调解室内气氛缓和,我才说道:"按规定,承包地补偿款要结合家庭成员承包份额分,但咱不能只算'钱账',不算'亲情账'。"我帮老张算"养老账":"女儿不是'抢钱',是想被认可;您留够养老的,分她一部分,往后她还能常回来陪您。"也劝小张:"你爸年纪大了,怕老无所依也是情理之中,亲情比钱金贵,让一步换团圆值当。"

几小时后,小张主动说:"爸,我少要些,咱好好过年。"老张红着眼眶拍了拍她的手,点了点头。那一刻我更确定:"如我在诉",就是把当事人的"怕"和"盼"当成自己的事。一纸判决也许能定分止争,却补不了亲情裂痕;我们要做的,是让法理裹着人情,让父女俩既拿到应有权益,又留住过年的团圆。

林地老友情:若我是那两位老人,盼的是交情不断

汪大爷和赵大爷来法院时,手里攥着一张1988年泛黄的林地协议,一个要清走地里的蜂箱和果树,另一个坚称"我在这儿守了三十年,这就是我的家"。二人曾是挚友,如今却要对簿公堂。"如我在诉"的叩问即刻浮现在我心头:若我是汪大爷,当年信任地把林地借他建房,他却在周边养蜂种树,如今要收回还遭拒绝,心里的"被辜负感"可想而知;若我是赵大爷,三十年养蜂栽树,蜂蜜果木都是半辈子生计与念想,突然要搬,就像折了自己的根。

我没让他们在法庭"对质",而是带案卷去了林地现场——蜂箱整齐排列、果树枝繁叶茂。首轮调解,汪大爷听闻赵大爷的"绝不搬"后,气冲冲离场,调解陷入僵局。但"如我在诉"告诉我,他们不是不讲理,只是心里的疙瘩没解开。

于是,我去汪大爷家劝道:"咱不能逼他走,而是要找双方都能接受的法子。"又对赵大爷说:"汪哥不是为难您,他年纪大了想踏实要回自己的地,您忘了当年盖房他还帮您挑砖的?"

最终两位老人握手言和:"不闹了。"赵大爷感慨:"多亏你把道理掰开揉碎了讲,没让老交情断在法庭上。"望着他们并肩的背影,我满心触动:"如我在诉",是看见纠纷背后的"情分"。农村纠纷像老树盘根,不能硬砍只能慢梳;我们要做的,是既守法律底线,又留人间温情。

银子村"三顾茅庐":若我是那对亲友,求的是邻里不疏

孙某和赵某的案子,乍看是林地退款争议,但我一入银子村便知事不简单——二人是远房亲戚,更是隔街邻居,因"买地不能建房"吵到"亲戚没法处"。孙某说:"我花了钱却建不了房,退钱天经地义!"赵某反驳:"你没看清地块性质就买了,凭啥让我全退?""如我在诉"让我明白:他们争的不只是钱,更是"面子"与"体面"——若我是孙某,怕村里人说"傻";若我是赵某,怕亲戚说"小气",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尴尬,比赔钱更难受。

一进孙某家,我没谈钱,先听他讲往日旧事;二进村委开"圆桌会议",帮算"邻里账":"银子村就这么大,闹僵了出门躲着走,何必呢?"三进林地现场,指着公路解释:"不是谁的错,是地块不符合建房规定,咱找找折中法子,成不?"四小时沟通后,赵某松口:"我退部分地款,别伤了亲戚情分。"看着两家人重归于好,我深有感悟:"如我在诉",是看见纠纷背后的"隐情"。土地争议只是表象,亲情和邻里情断裂才是根源;我们把调解桌搬到农家院落、巡回车开进田间地头,不过是用百姓听得懂的方式,缝补裂了口的情分。

这些年,我在调解室听过叹息,在田间地头讲过法条,在农家炕头唠过家常。我们办的从不是冷冰冰的案件,而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生。基层法官的工作,从不是"坐堂问案"那么简单:要懂百姓的"急",要惜人间的"情",要让法律的温度顺着田埂、绕着屋檐,传到每个当事人心里。"如我在诉"就是要把每个案件当自己的事办,把每位当事人当自己人看——这才是司法该有的样子,也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实在的回应。

(**作者单位:**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高新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1752号原告符和万与被告高新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49042.7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至实际支付完毕所有借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49042.74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1月20日止,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4倍为基础计算,暂计19269.49元】;(以上请求款项暂计68312.23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陈活汶(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K303746(0)):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1335号柯行军诉被告陈活汶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保证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陈活汶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6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口蓉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C8M8H73K)、李锋(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H453751(5)):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2131号原告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禧公司)、海口蓉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海公司)、海南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李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保证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蓉海公司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李锋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6年9月28日16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陈时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013号原告彭玉章与被告陈时辉、陈泽培、邓亚时、海南邦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周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陈时辉对第三人周建欠付原告的劳务费2719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判令被告一陈时辉在其欠付被告三邓亚时、被告四海南邦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前述款项向原告承担直接支付责任;2、判令被告二陈泽培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2719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邓亚时、被告四海南邦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2719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罗伯斯特有限公司(ROBUST TARDE LIMITED)(英国法人):本院受理(2025)苏01民初1123号原告赵亦灿与被告徐志明、余露、第三人罗伯斯特有限公司(英国法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罗伯斯特有限公司(英国法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邵婕(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艳与被告邵婕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民事裁定书。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委托代付款698521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698521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分部第六法庭(康定路1111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24日(总第10132期)

刘畅(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群诉被告黄冬香、刘畅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钟蕾(此人在境外)、余华勇(此人在境外)、上海半隐悠炉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国丰典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福芯诉被告钟蕾(此人在境外)、余华勇(此人在境外)、上海半隐悠炉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国丰典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东第六法庭(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07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殷玥(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董国诚、葛莉琴诉被告董樑、被告殷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还款1029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029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艺严(此人居住香港):本院受理石成诉张艺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虹桥路1133号)33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Jing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LI MinLiu、Xin- Nian Liu、HongNianLiu与被告Jing Liu é p.Zhang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该起诉状要点为:1、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28弄36号201室房屋产权,分割方式为要求法院就该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原被告产权比例进行分配,三原告每人分得十五分之四,被告分得十五分之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四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姜燕枫:本院受理赵运、赵欣与姜丽华、姜燕枫法定继承纠纷再审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7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2018)京0107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二、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32栋23号房屋,姜丽华占79%房屋所有权份额,赵运占7%房屋所有权份额,赵欣占7%房屋所有权份额,姜燕枫占7%房屋所有权份额;各方相互协助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办理该房屋产权共有份额变更登记。原审案件受理费9000元,由赵运、赵欣负担1260元(已交纳),由姜丽华负担71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由姜燕枫负担63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原审公告费520元和再审期间公告费(再审期间公告费数额以赵运、赵欣预付实际数额为准),由赵运、赵欣负担公告费总额的14%(已交纳),由姜丽华负担公告费总额的79%(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姜燕枫负担公告费总额的7%(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却拒不交纳或逾期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未提出上诉处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尊敬的张雨绮女士:本店未经张雨绮女士授权,于本店注册并运营的抖音店铺中擅自使用了载有张雨绮女士肖像的图片并于在售商品名称中使用了张雨绮女士的姓名,上述行为造成了对张雨绮女士肖像权、姓名权的严重侵犯。现本店郑重澄清,本店及本店运营之抖音店铺与张雨绮女士不存在任何商业代言或商业合作,本店在此向张雨绮女士表达深深的歉意,并真诚地恳请张雨绮女士予以谅解,本店也郑重保证,今后不会再出现侵犯张雨绮女士合法权利的行为!

致歉人:耒阳市群成百货店(个体工商户)、张岳群
海口琼山区徒可百货店、张岳洁

尊敬的李伊攀女士:针对我单位侵犯了您的合法知识产权行为,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该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在此,我单位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单位尊重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今后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审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现发布本声明,以消除上述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致歉人:武汉翰闻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喻俊杰

其 他

冠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道旺先生于2014年10月8日就A5地块相关事宜(该地块现在我公司名下)与郑金地、林清两人签订《补充协议》,但贵公司并未履约。后我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人民法院报第八版上公告,要求贵公司尽快履约,支付相应款项,但截至今日贵公司仍未履约,已构成严重违约。望贵公司自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履行《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款275.5万元,A5地块人防费补差1330万元、欠款利息3000万元,交地补拆款(以双方实际核算的为准)等,否则我公司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联系方式:林清:15173499006;郑金地:15173499009。

公告人:衡阳市承龙置业有限公司
(原为衡阳冠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